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情形調查表**

1. 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，建立政府機關廉潔形象，本調查對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之公職人員，且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規定向政風單位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。
2. 公職人員之**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**，為本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3.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（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）時應自行迴避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職人員基本資料** | | | | | | |
| 姓名： | | | 服務機關： | | 職稱： | |
| **有無關係人於本人服務之機關或所屬機關任職（包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及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勞務派遣人員、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等人事措施）** | | | | | | |
| □有 | □配偶 | 姓名： | | □任職於本人服務之機關名稱： | | 職稱： |
| □任職於受本人監督之機關名稱： | | 職稱： |
| □二親等親屬  稱謂： | 姓名： | | □任職於本人服務之機關名稱： | | 職稱： |
| □任職於受本人監督之機關名稱： | | 職稱： |
| □二親等親屬  稱謂： | 姓名： | | □任職於本人服務之機關名稱： | | 職稱： |
| □任職於受本人監督之機關名稱： | | 職稱： |
| □二親等親屬  稱謂： | 姓名： | | □任職於本人服務之機關名稱： | | 職稱： |
| □任職於受本人監督之機關名稱： | | 職稱： |
| □無 |  | | | | | |
| 本人已確實填寫，上開資料僅供機關瞭解是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使用，同意於此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資料 | | | | | | |
|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附註：二親等以內親屬列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**一親等** | **二親等** |
| **血親** | | 父母  子女 | 兄弟姐妹  (外)祖父母  (外)孫子女 |
| **姻親** | **血親之配偶** | 子媳、女婿  繼父、繼母 | 兄嫂、弟媳、姐夫、妹夫  (外)孫子媳、(外)孫女婿 |
| **配偶之血親** | 公婆、岳父母  繼子、繼女 | 配偶之兄弟姐妹  配偶之(外)祖父母  配偶之(外)孫子女 |
| **配偶之血親之配偶** | 配偶之子媳、女婿 | 配偶之兄嫂、弟媳、姐夫、妹夫  配偶之(外)孫子媳、(外)孫女婿 |